

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 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 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- (四) 幼班 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;第2學期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02日止。

四、第2學期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	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	
雜費	月	100	100	100	100	註: 1.第二學期收費月數為4.4個月。 2.午餐費一個月650元,2月及7月未足月,將依實際天數收費(一天30元)。	
材料費	月	260	260	260	260		
活動費	月	170	170	170	170		
午餐費	一學期	2840	2840	2840	2840		
點心費	月	750	750	750	750		
學期收費總額		8442	8442	8442	8442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個月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元	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	

五、退費基準: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1、學費、雜費:

-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

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-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